

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全面开展商贸领域自建房 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的紧急通知

陕商函〔2022〕228号

各设区市（区）、韩城市商务主管部门：

2022年4月29日，湖南长沙市居民自建房发生倒塌事故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作出重要指示。近年来多次发生自建房倒塌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务必引起高度重视，要对全国自建房安全开展专项整治、彻查隐患、及时解决。坚决防范各类重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刘国中书记对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全面开展居民自建房等建筑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举一反三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4月30日下午，赵一德省长主持召开全省安全生产视频会议，对认真汲取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立即开展全省自建房等建筑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作出安排

部署。现就全面开展商贸领域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经济发展和安全生产，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强化底线思维，保持清醒认识，把握风险规律，立足抓早、抓小、抓苗头、抓基础，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力的措施、更加务实的作风，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商务领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以抓安全生产的实际行动和工作成效来践行“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为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迅速行动，认真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要以自建房排查为重点，突出对商场超市、农贸市场、批发市场、菜市场、二手车、加油站、宾馆酒店、报废汽车拆解回收企业、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等市场主体，以及“多合一、九小”商业场所等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的自建房屋进行拉网式、全覆盖排查。要着重排查 80 年代前后砖混结构以及学校周边、医院周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疫情隔离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等

区域的商贸领域建筑。要查清房屋的地址、土地属性、所有权（使用权）、用途、建筑面积、结构类型、层数、建设年代、设计施工、改建扩建、安全隐患情况等。对存在基础不均匀沉降、裂缝，主体或承重结构无法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墙体出现结构性裂缝，存在重大结构安全隐患可能发生坍塌，擅自改变使用功能用作经营，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布局，违法加盖、改扩建（含加层、增设夹层、开挖地下空间、分隔群租等情形）等情况进行重点排查。对排查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建筑，在危险尚未解除前，要落实专人负责，动态跟踪监管，明确处置方案；对观察使用的危险建筑应制订监管工作方案，落实具体责任人；对拟处理使用的危险建筑，应及时采取有效解危措施，落实解危主体，及时排除隐患；对暂时不能拆除且不危及相邻房屋和影响他人安全，需停止使用的危险建筑，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对需整体拆除的危险建筑，应立即组织撤出居住人员，在规定时限内全面拆除危险房屋。

三、积极配合，科学开展商贸建筑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要结合商贸工程建设特点，配合住建部门组织开展商业建筑领域专项治理，严格排查商贸建筑的项目施工许可、发承包行为、安全管控体系建立、安全责任落实等情况，督促加强对施工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危险源的管控，完善规章制度，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现场作业人员按要求持证上

岗，提升安全技术防范水平。要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大力整顿违反建设程序和违法违规承包行为，对发生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配合相关部门加大处罚力度。要建立排查整治台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隐患进行督办，强化整改措施，确保按期整改到位，整改完成后逐一销号。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又无法保证安全的重大隐患，要责令企业立即停产停工整改，落实安全防控措施并安排专人盯守，严防事故发生。

四、举一反三，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各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要结合商务系统“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迎盛会”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部署，举一反三，开展商贸和成品油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排查成品油、二手车、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重大商务活动以及宾馆餐饮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等“六个重点领域”，突出生活必需品供应安全、消防安全、车辆安全、人员密集场所安全、成品油经营安全、重大商务活动安全等“六个重点环节”，及时堵塞安全监管漏洞，坚决遏制商贸和成品油领域重特大事故发生。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结合工作进展适时派出督导组，深入一线检查行业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是否落实，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安全监管执法、事故查处及责任追究等落实进展情况。对反复发生、长期未得到根治的重点问题，以及长期

未发生过事故的重点部位和环节要重点检查。要创新检查方式，采取明察暗访、回头检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对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一盯到底。

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于每月 20 日前将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开展情况报省商务厅。

联系人：宁智和 电话：029—63913898

陕西省商务厅
2022 年 5 月 11 日